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公佈，因需要額外時間確定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其議程與上述公告公佈之議程相同。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